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得依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公司，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額度內並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不受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之一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財務、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解散之議案。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依公司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 十四、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或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有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十九、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權責如下：

一、向董事會負責，依據法令與本章程規定，按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二、負責依本章程擬定財務報告及次一會計年度之年度營業計畫與預算。

三、督導並管理人事任免及調派、員工待遇，以及人事政策執行等業務。

四、執行董事會隨時就本公司經營有關事務授與之其他權責。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